

新北市土城區安和國小 112 學年度下學期特教生鐘點助理人員甄選公告

- 一、依據：依本市教育局 112 年 8 月 8 日新北教特字第 1121530459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報名公告及簡章下載方式：
113 年 3 月 22 日起至 113 年 3 月 24 日止，將公告於下列網頁請自行下載報名資料：
本校網頁最新消息 <https://www.anhoes.ntpc.edu.tw/nss/p/index>
- 三、報名日期：113 年 3 月 25 日(星期一) 9:00 時起至 9:40 時止逾時不予受理。
- 四、報名地點：本校輔導處(新北市土城區延和路 23 號)。
- 五、報名方式：現場親自報名。
- 六、甄選日期：113 年 3 月 25 日(星期一)上午 10:00 開始甄選。
- 七、甄選地點：新北市土城區安和國小。
- 八、工作時間及內容：因應學生個別需求。
 - (一)工作時間:於本校學生上課時間，依學生實際需求改變而隨時調整工作時間。
 - (二)工作內容：在教師督導下，協助學生：
 1. 處理學生生活自理、動作復健事宜(如:盥洗、飲食、如廁…等)。
 2. 處理學生學習相關事宜。
 3. 引導身心障礙學生參與課程(含課間休閒活動)、教室及學習場地移動，並維護學生安全。
 4. 處理學生偶發事件。
 5. 支援並協助處理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相關(如：生活自理…等工作)事宜。
 6. 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參加學校各項活動，並維護其安全。
 7. 其它臨時交辦特殊教育相關事項。

*工作時間及內容如有疑義請洽本校輔導處特教組洽詢。
- 九、薪資與保險：
 - (一)薪資:依勞動部基本工資時薪支給(新臺幣 183 元/時)，依實際服務時數計發。
 - (二)保險:依至校實際服務時間，辦理勞工保險、健康保險之加退保投保作業。
- 十、名額、聘期如下：
 - (一)特教生鐘點助理人員(部分工時)：1 名(依學生需求錄取)。
 - (二)聘期：開學日 113 年 3 月 25 日起至結業日 113 年 6 月 30 日止(依學校上課日為準)
- 十一、報名資格：
 - (一)高中(職)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(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無双重國籍)，品德優良、有愛心、耐心並具備主動服務熱忱，且能秉持學習心之人員。
 - (二)凡有以下任一事項者不得參加甄選，若已錄取者經查證屬實，將取消資格並負法律上之責任：
 1.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或曾犯性騷擾、性侵害等相關罪行經判決確定。
 2. 曾服公職，因貪污職經判決確定，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 3. 依法停止任用，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，或因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 4.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 5. 輔助宣告及監護宣告者。
 6. 行為不檢，查證屬實者。
- 十二、報名程序：請填寫報名表、履歷表各 1 份(如附件)，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學歷證件影本、相關資料證明文件影本(工作經歷證明、身障手冊證明文件)，請以 A4 影印至本校輔導處辦理報名。報名時請務必備妥所附證件正本供查驗。

- 十三、甄選方式：口試。
- 十四、成績計算：甄選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，不予錄取亦不列備取。
- 十五、錄取公告：113 年 3 月 25 日 16：00 前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公告, 請自行查看。
- 十六、報到及簽約日期：113 年 3 月 26 日(星期二)上午 9:30 持學歷證件正本、身分證及私章向本校輔導處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時視同放棄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。
- 十七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，悉公佈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，不另行通知，請應考人自行查閱。

新北市土城區安和國小 112 學年度特教生鐘點助理人員甄選報名表

編號：_____

姓名	身分證字號		性別	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出生年月日	
				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年	月
通訊地址	市內電話/手機			E-MAIL 信箱		
學歷	學校名稱	科系	起迄年月	畢業年月	證書字號	
經歷	服務機關	職稱	起迄年月	服務機關	職稱	起迄年月
收件審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身分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畢業證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結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簡要自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（經歷證明資料、身障手冊...等, 無則免附）					
1、是否具身心障礙身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2、是否具原住民身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		
注意事項	1. 編號請勿填寫。 2. 報名時報名表請先填妥，各證明文件請依上列收件順序夾妥送交審查。 3. 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，驗畢發還，留存影本。 4. 審核如有異議，得於報名當天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立即交送審核小組審核。					

報考人簽章：_____

